

淮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
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三包）

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4-29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淮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三包)

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4-29

签订地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淮财公开招标-2024-29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主要负责三空桥乡、赵集镇、马集镇、邓湾乡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编制、资料收集与分析、外业调查、勘误测绘、图件编制及档案制作、权属调查及签字确认、数据整合、数据登簿推送、自然资源一码管地共享服务平台软件研发及服务、系统接口及共享服务建设等服务，调查面积 226667.85 亩。

第二条 工作任务

淮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旨在确保不动产权利的清晰、确定和保护，在已有的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的基础上，利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搭建软件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从申请到审批的长效服务机制，用好现有指界技术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实时更新汇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通过外业调查工作化解权属有误、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张冠李戴等遗留问题，逐步解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争议问题，进一步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支撑作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通过本地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办理登记业务，更新数据汇交至国家级、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实现各平台数据互联互通，确保登记平台的实时数据符合实际现状，切实维护农户权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

-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
-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 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号）；
- 7、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
-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动信息共享促进不动产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44号）；
- 10、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
- 1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函〔2023〕7号）；

1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稳妥推进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8号）；

13、《淮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

14、经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5、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中标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 1418000 元）。本合同项目款在以下四个工作阶段拨付。

1、第一批工程款支付：当乙方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50 %，由乙方提出申请，经业主签字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计人民币 ¥567200 元，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2、第二批工程款支付：当乙方按照要求完成中标范围内的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由乙方提出申请，经业主签字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计人民币 ¥567200 元，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3、第三批工程款支付：当乙方按照要求完成中标范围内的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甲方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计人民币 ¥2127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4、第四批工程款支付：项目完成后剩余 5 %的项目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完成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业主签字确认再行拨付，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计人民币 ¥70900 元，大写 柒万零玖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协助乙方获取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所需的原始数据，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5、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__5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实施方案和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15 日期限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开展工作，服务期限为一年。

3、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提交的全部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监督，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保证数据安全，所有数据资料不得带离工作场所。

6、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项目施工中所有协调第三方关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项目成果

1、 文字成果

- (1) 本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报告;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技术报告;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其他文字资料。

2、 表格成果

- (1) 承包方调查核实表。
- (2)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核实表。
- (3) 工作中形成的相关电子台账。

3、 图件成果

- (1) 地块图。
- (2) 地块影像套合图。
- (3) 土地承包合同附图。
- (4) 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4、 数据库成果

淮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审核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书，不作为本合同的成果材料。

第八条 成果提交要求

1、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上级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一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要双方协商。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每一部分完成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每一步工作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提出检查整改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向上级申请检查验收。如有国家、省级、市级验收要求，以最新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名作权、署名权等全部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本项目作业工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技术要求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做好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的建档、保管、保密工作，使用完毕及时归还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县政府采购办壹份。
-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北城桂花路中段	乙 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11号楼11-12层
	邮政编码：464499		邮政编码：450045
	联系人：		联系人：宋永杰
	电话：		电话：0371-5539655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		账号：2520 3334 2227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0日